

证券代码：831475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

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4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

联系电话：0575-82157070 传真：0575-82158515-8509 联系人：陈峰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